

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研究

邹佳蕴

西藏大学政法学院 西藏拉萨

【摘要】我国在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上通过了在刑事诉讼法中设立缺席审判的制度。这标志着我国正式地确立了缺席审判制度。表现了对于缺席审判制度的重视。也开始了我国缺席审判的新历程。长期以来，我国都是采取的较为单一的对席制度，建立新的审判制度是对我国司法体系的一个重大考验，所以需要从实践中不断总结新的经验加以完善，加快我国法治建设的进程。

【关键词】刑事缺席审判；适用范围；异议权；重新审理

Research on criminal trial by default system

Jiayun Zou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Tibet University, Lhasa, Tibet

【Abstract】 China adopted the system of trial by default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t the 13th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is marks the formal establishment of the trial by default system in China. It shows the importance of the trial by default system. It also started a new process of trial by default in our country. For a long time, our country has adopted a relatively single sitting system,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trial system is a major test of our judicial system.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antly summarize new experience from practice and improve it, so as to speed up the proces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our country.

【Keywords】 criminal trial by default; Scope of application; Right of objection; Retrial

1 刑事缺席审判涵义

1.1 刑事缺席审判的概念

我国的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是在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中确立的，虽然该项制度在我国建立不久，但我国在此之前，就已经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司法程序中确立了缺席审判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9条规定^[1]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58条规定^[2]列出了缺席审判的相关规定。刑事缺席审判是指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被告人不在案或无法到庭的情况下，法庭依法进行刑事审判的活动。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出现是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国司法体系不断完善的必经过程。但是这种审理活动只适用于一些比较特殊的刑事案件，并不具有普适性。

1.2 刑事缺席审判的规定

在我国法律规定中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已

经确立了缺席审判制度，而刑事当中的缺席审判制度则是新的开辟，它的出现推动了我国法制建设。国外早已出现了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趋势，我国在此之前没有建立是出于对自身国情及社会发展的考虑。然而，在2018年，中国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为了在反腐败斗争中加大对外逃人员的惩戒力度，配合监察体制的改革，我国通过了《刑事诉讼法》，缺席审判制度应运而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修正）第291条规定^[3]了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在2018年《刑事诉讼法》未出台之前，由于无法进行缺席判决，我国的跨境反腐工作受到了严重的阻碍，在此之后，我国的反腐败工作有了非常大的提升，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建立也有利于架起与国际社会在刑事领域的合作桥梁，对于我国的刑事司法发展意义重大。

2 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存在的问题

2.1 适用范围过于模糊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于缺席审判制度的适用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一种针对是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缺席判决；二是针对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缺席判决；三是针对因被告人死亡的案件的缺席判决。

贪污贿赂案件需要及时地进行审理，不然证据会丢失的，经最高检同意的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的犯罪也都可以进行缺席审判。但其前提条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对于其行踪我们无法进行确定。另外对于此类案件的移送起诉条件不够明确，需要什么样的证据，人民法院进行审查是否启动缺席审判程序的标准如何。

第三种情况刑事诉讼法还作出了特别的规定，被告人死亡的法院应当对案件进行终止审理的裁定，如果证明被告人无罪，法院则是应该作出确认无罪的判决。这里是考虑到被告人的人格权和其近亲属的情感，在有证据证其无罪的条件下还被告人一个清白。但被告人确是有罪，一旦死亡，那么他的犯罪行为就可以不予追究吗，被告人对受害人及其近亲属所造成的影响应当如何处理？我们不能因为被告人死亡，就终止对其在法律上的审判，而是应该有始有终，让案件水落石出，这才是司法所追求的公平正义。

2.2 被追诉者异议权的规定不明确

我国刑事诉讼法还作出了其他的规定，保障被告人的权利，被告人到案可以要求重新审理，对于缺席判决的重新审理则是存在着两种要求。一是被告人在审理过程中到案；二是在人民法院已经作出了缺席判决，并且已经生效后，被告人到案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但是现行的法律并未对重新审理的程序进行规定，对于第一种情形，这时候被告人到案已经不符合缺席审判的条件，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针对第二种，在人民法院已经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提出异议进行重新审理，那么如何启动重新审理的程序，已经作出的判决如何撤销，重新审理的效力价值如何得以评估？

关于开始重新审理，只能由被告人提出，被告人是在审判程序中提出异议，并要求进行重新审理，是应该向谁提出？因为缺席审判作出的原判决已经生效，那么重新审理后，原判决应当如何处理？

2.3 被追诉者的救济性权利不完善

我国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送达相关的问题，人民法院将判决书送达给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之后，如果被告人及其近亲属不同意判决则有权进行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的同意也可以上诉。在这里将被告人和其近亲属的行为视为了同等的效力，被告人或者是近亲属都可以提出上诉，都是为了保证被告人的权利。

我们都知道，刑事诉讼的程序是一审一二审一再一审审判监督，那么对于不在案的被告人在其近亲属对二审的判决提出上诉后，是否被告人失去了上诉权。另外对于缺席审判的被告人存在长时间无法到庭的情况，上诉期限是否应当适当延长。

2.4 送达问题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司法机关的缺席审判行为应当利用所能用到的各种方式给予被告人文书。但是中国的缺席审判制度没有，对送达需要执行到具体的步骤给出规定，只是说了要保证被告人的知情权，并且要求将文书送达给被告人。这说明了在实质上其实并不排除留置送达和公告等方式。在送达中，常常会遇到当事人拒绝签收等情况，当事人回避甚至是躲避文书的送达，这时候就需要我们进行留置，或者是公告送达。当然，被告人没有亲手接收文书，而是采取公告等方式则是进行推定，被告人已经知晓他自己的权利和审判的信息。我国规定了三种送达的方式，第一种是利用国际条约，第二种是可以请求司法协助，第三种是利用当地法律所允许的各种方式，但是这些送达的周期往往较长，甚至可能会拖上一年至两年，在实际的运用中效果并不好。

在刑事的缺席审判中向域外的被告人送达往往更是艰难。

(1) 被告人所处的国家可能会拒绝我们向被告人送达文书的协助请求。

(2) 我国与被告人所在国家可能根本不存在外交关系，所以也没有办法协助我国进行司法文书的送达，会拒绝我们的请求。

(3) 我们国家并不知道被害人的具体住所，司法文书可能会因为地址错误而没有办法送达到被告人手中。

(4) 司法协助需要的周期较长，往往是送达到被告人手里时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被告人此时又

没有办法找到。送达行为还是失败，所以向境外被告人送达文书时，具有比国内更艰难的处境。

3 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完善以及建议

3.1 适用条件上的完善

(1)我国适用于刑事缺席审判的要满足三个条件：第一种是贪污贿赂；第二种是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第三种是进行恐怖活动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于不在中国的状态。不在中国的状态，需要由检察院提供证据证明，他确实不在国内才可以启动缺席审判的制度，但是在现实当中，这一种犯罪嫌疑人往往是根本抓不到影子，公安机关也很难提供证据，没有办法证明，他是否还在国内，这就为缺席审判的开始提供了无形的障碍。因此，笔者的建议是将在境外的条件删除掉，与没收违法所得所使用的程序一样，无论犯罪嫌疑人是在中国还是在国外，只要犯罪嫌疑人的踪影消失一段时间，比如四年，就可以对其进行缺席审判。笔者这么做是有原因的，因为无论犯罪嫌疑人是在国内国外还是国内，他只要藏匿就表现出了逃避审判的意图，说明他放弃了参加庭审。另一方面刑事审判及时启动，才能有好的教育作用。如果案件拖延时间过长，反而起不到惩罚犯罪的作用，也起不了威慑群众的心理。所以，刑事缺席审判程序将在境外这个条件删除之后，将启动的顺利很多，有利于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的治安，保证我国法治体系。

(2)是我国缺席审判适用的范围过于狭窄，只能是有法律规定的三种情况。但是在实践中往往存在着许多被告人不能进行当庭审判的情形，比如被告人逃跑、违反法庭纪律被逐出法庭、被告人拒绝出庭，目前来讲，如果是出现这三种情况，只能中止审判，将被告人抓回后再进行审理，这样不仅浪费了司法资源，而且浪费了时间。

(3)应当增加我国缺席审判的类型。由于我国法律的规定需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才可以提起诉讼，被告人是否出庭对案件的影响并不大，所以笔者认为我国缺席审判的类型应当有所增加，第一种是被告人脱逃的情形，也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第二种是被告人被强制逐出法庭还是可以运用缺席审判，第三种是适用于速裁的程序，并且经过被告人的同意，也可以适用缺席审判。

3.2 适当延长上诉权期限

判决书能否及时送达，关乎着被告人及其近亲属享有的上诉权。所以我们应该尽一切可能将司法文书送到被告人或其近亲属手中，确保他们享有应该享有的权利，同时，考虑到某些国家可能对于判决书拒绝协助，我们应该采取其他国家所能接受的方式来保障判决书的顺利、及时地送达给被告人，保证被告人充分享有他的权利。此外，考虑到境外送达往往需要的时间比境内送达的时间更长，因此在判决书中留给被告人的上诉期应该更长，现在法律规定的是10天的上诉期。笔者在此的建议是给予被告人或其近亲属20天的上诉期，以保证他们有充足的时间来进行上诉。

4 结语

随着刑事诉讼的理论不断的完善发展，缺席审判制度已经被视为一项越来越重要的制度，为很多国家所使用。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也使得我国拥有了学刑事审判制度，这是顺应国际潮流的行为，也是提高诉讼的效率。同时这一制度的使用还有利于及时的惩罚犯罪，保证受害人的利益、教育普通人的作用。

我国法律现在规定上述三种行为的缺席审判制度，然而，在实践中情况远远要比法律规定的复杂，不止这三种。同时，缺席审判制度还很好地秉承了公平的观念，因为被告人没有到庭，没有办法保护其辩护权，所以给了他上诉权，并且将其近亲属放在了和他同等的地位也享有上诉权，还给予了在执行之前无条件的异议权。我国现行的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现行使用范围较窄，救济权利不完备，还是有一定发展空间的，我们也应当对被告人的权利进行一定的限制。

任何理论研究的起点都是以实践为出发点，我国的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在今后的日子一定会取得长足的发展，由于我的学术水平和实践较少，所以在此提出了自己的浅薄观点和见解，希望也能有所帮助。

参考文献

- [1]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修正)》[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 [2] [意]切萨雷·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 [3] 张燕.浅析建立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必要性及可行性[J].商,2012(9):145.
- [4] 王新清,卢文海.论刑事缺席审判[J].中国司法,2006(06):25-28.
- [5] 孙谦.刑事审判制度[M].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
- [6] 刘婧.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大学,2019.
- [7] 熊瑶.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法律问题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江西财经大学,2019.
- [8] 樊崇义.2018年刑事诉讼法最新修改解读[J].中国法学评论,2018(06):005.
- [9] 喻海松.形式缺席审判程序的立法进程[J].法律适用,2018(23):40.
- [10] 杨景城.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本土构建[J].法治研究,2018(04):60.
- [11] 卢桂.缺席审判中事实查明制度的问题检视与完善路径[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7(10):50-55.
- [12] 石竺鑫.论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完善.[D].硕士学位论文.辽宁大学,2019.
- [13] 何燕.比较法视野中刑事缺席审判的本土化构建.[D].硕士学位论文.南昌大学,2017.
- [14] 张楚.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郑州大学,2019.

收稿日期: 2022年6月15日

出刊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引用本文: 邹佳蕴, 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研究[J], 2022, 2(2): 30-33

DOI: 10.12208/j.sdr.20220032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 (CNKI Scholar)、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